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503201800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湖州南浔水晶晶颐养中心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湖州南浔福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浔发改投资[2018]148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湖浔大道西侧、向阳路南侧
	拟用地面积	103991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15940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. 红线图 2.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意见书 3. 浔发改投资[2018]148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(2018-330503-93-01-090068-000)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02206